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檔案閱覽作業要點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檔案法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所檔案（以下簡稱閱覽檔案）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向本所提出。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
- 三、申請閱覽檔案，各承辦單位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- （二）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- （三）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- （四）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- （五）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- （六）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 - （七）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四、收受申請書後，應依權責，將申請書分文至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
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檔案應用申請案，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，依規定辦理檢調，並擬妥審核通知書後，簽陳主管核示。

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但延長時間不得逾十五日。
- 五、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本所通知申請人七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未完全補正者，逕行駁回之。

前點第三項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決定，於前項情形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六、經核准閱覽之檔案，部分有應限制公開者，應僅就其可公開部分提供之。

七、申請人至本所閱覽檔案時，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檢，始得進入檔案閱覽處所。

八、申請人申請閱覽檔案時，如需複製、郵寄閱覽之檔案時，本所業務承辦單位應先收取複製費用後，將檔案複製併同收據寄交申請人。

九、業務承辦單位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時，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。

十、申請人申請閱覽檔案，一律在本所閱覽處所為之，並應當日歸還，閱覽人如需暫時離開，應將檔案交予承辦人員，不得攜出閱覽處所。檔案閱覽完畢應予歸還，並由承辦人員點收無誤後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。

十一、申請人閱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 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
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四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者，得停止其閱覽檔案，並記錄之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
十二、申請人閱覽檔案應至本所指定之處所為之。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；下午二時至四時。

十三、申請閱覽檔案經核准者，其費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為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自奉核後即日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